

#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运动员 2024 年度食品采购供货协议

甲方：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常州市信特超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3-000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

- 1、甲方所有采购的商品均须按照乙方成交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下浮率为 13.88%）。
- 2、甲方所需物品可以去乙方门店直接采购，并且乙方须以店内当天的价格乘以成交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如遇特价或促销大礼包之类的，乙方可以根据促销价格结算，无需再打折。
- 3、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根据甲方指定的金额搭配商品，商品价格均需按照乙方门店价格乘以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如发现乙方私自篡改商品价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实际采购商品所支付的金额以甲最终测算的食品金额为准。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CZZH-C2023-0002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付款方式：**由于我校食品供货量需求较大，为了备货需要，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先支付 48 万元作为预付款，剩余货款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内支付（可一次性支付，也可分批支付）。

## 四、服务承诺：

- 1、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食品必须在最新的质保期内，同时生产日期不能早于供货日期前2个月，特殊情况下所供食品生产日期需得到甲方认可。
- 2、交货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日期、品种及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应在得到供货通知后

的十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食品分类包装，且在包装袋上贴好标贴（具体标贴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 **五、违约及售后：**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约定的保质保量完成，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数额视乙方的违约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来确定。

3、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违反合同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如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时，依据民法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承诺所应承担的退换义务。

#### **4、售后服务要求：**

1) 自物品验收合格（以乙方送货单签订日期为准），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如甲方对物品质量不满意的可进行免费更换。

2) 质保期内，不符合需求的食品可做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数据供货和开具正规发票，严禁私开、虚开发票行为。

6、乙方中标后，必须保证食品物资的质量及食品安全。如乙方以次充好，甲方视情节有权终止本项目协议，并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

7、如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采购供应关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乙方在接到甲方函电后，必须在 2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否则由于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所需食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或改变包装，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其他相应的书面证明。（尽量不更改）

####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

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八、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